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总工会

文件

津安监管法〔2012〕20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普法知识竞赛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安全监管局、总工会，各委局，集团总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工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精神和2012年天津市第22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统一部署，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决定于2012年5至8月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并将此活动作为我市“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望各级、各部门搞好宣传发动，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实效。

附件：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附件

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二、竞赛组委会

主 任：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宋 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黄淑玲
副 主 任：	市安全监管局副巡视员	杨荣山
	市安全监管局法规处处长	杜 渐
	市总工会经保部副部长	王卫平
成 员：	市安全生产宣教中心 副主任	胡建萍
	市总工会经保部副调研员	孙 玺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宣教中心。

三、活动要求

竞赛命题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统一印制发行。竞赛采用笔答形式。答题具体要求见试卷。请参赛单位将答题试卷集中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试卷收集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5日（以邮戳为准）。

四、奖项及奖励

个人奖（集体参赛人员全部参加个人竞赛的抽奖）。设一等奖10名，奖金800元；二等奖20名，奖金400元；三等奖30名，奖金100元；纪念奖100名，奖励50元。

优胜单位。设 50 名，颁发证书和奖牌。根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会组织、企业对竞赛活动的组织情况及参赛人员答卷的综合成绩和参赛人数评选。

优秀组织者奖。从优胜单位竞赛组织人员中评选确定，设 60 名，颁发优秀组织者证书。

五、获奖名单公布及奖品的发放

(一) 获奖名单公布。竞赛获奖名单将由竞赛活动组织单位发文公布，同时在市安全监管局和市总工会网站公布。

(二) 奖金奖牌颁发。2012 年 11 月召开活动总结颁奖大会。届时，将邀请竞赛获奖单位代表到会领奖。

六、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凌滨路凌奥创意产业园
邮 编：300381

联 系 人：龚建军 黄铁帝

联系电话：23951629 23952713

传 真：23951629

电子邮箱：tjajpf@163.com

主题词：安全 普法△ 竞赛△ 通知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17 日印发
